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2450 债券简称：16 格林 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格林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相关条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6 格林 0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6 格林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格林 01”的回售数量为 8,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公司对“16 格林 01”回售债券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

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16 格林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摘牌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